# 合同条款

（参考格式）

城固县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项目

（ 包）供货合同

**甲** **方** **：**

**乙** **方** **：**

**时** **间** **：**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 ：城固县教育体育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城固县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项目（ 包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DFX-2025-Z136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** **合同标的**

1.合同价格：包括运费、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；

2.合同下浮率： ；

3.本合同以下浮率为准，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4.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下浮率保持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5.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品牌** | **包装规格** | **详细参数** |
| 1 | 大米 |  |  |  |
| 2 | 面粉 |  |  |  |
| 3 | 菜籽油 |  |  |  |
| 4 | 肉类 |  |  |  |
| 5 | 鸡蛋 |  |  |  |
| 6 | 蔬菜类 |  |  |  |
| 7 | 调味品 |  |  |  |

**第二条** **款项结算**

（1）合同款的支付：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每周发布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类、调味品市场指导价，结合中标商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，按市场指导价×（1-下浮率）作为中标供货商的结算价格；按照各学校实际发生数量，中标人与学校每周核对，按月结算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3）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

**第三条** **供货期限与地点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供货。供货期限：一学年（约 200 天）。

地点： 。

**第四条** **质量保证**

（1）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。

（2）大米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3个月内，面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3个月内，食用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6个月内，其他均在有效期内。

（3）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（4）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**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肉类、鸡蛋、蔬菜类、调味品）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。

3、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，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， 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 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 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。

2、乙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， 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。

5、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 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，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，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、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7、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。

**第六条** **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 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七条** **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 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**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 向 城固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．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九条** **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 地 址：  电 话：  传 真：  代表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 地 址：  电 话：  传 真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 代表签字：  年 月 日 |